

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圖書館設計局



密

調

6221

附件



3 1799 4674 8

其包括到港申請者，計有中學生五十六名、大學生十三名、小學教員四名、中學教員七名、教授十二名。業經依原款議會決定之額額發去。大學生

二百元、中學生一百元、中學教員二百元、大學教授四百元，分別發給具領。

## 2. 訂發教育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

自香港、暨臺灣後，本省教育廳為正確教育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訂定「廣東省管理香港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令委派關等主導，並起居協助人員羅家榮等遵照。其辦法內分：（一）總綱，（二）教育省內衛生，（三）接待回國員生，（四）登記介紹就讀就學，（五）發給證明書證件，（六）收容回國學生，（七）規則等項。

## 乙 初等教育

### 1. 部發廣東省管理國民教育法規摘要

本省教育廳擬定實驗國民教育，特將所有國民教育法規，編成「廣東省管理國民教育法規彙編」，印發各縣局遵照。其內容分：（一）通則，（二）選育，（三）訓練，（四）課業，（五）訓育，（六）課外活動，（七）衛生，（八）成績監查，（九）學生，（十）學費，（十一）招考取錄，（十二）獎學，（十三）輔導與研究，（十四）幼童事，（十五）衛生事業，（十六）其他等類目，共計一百三十五項。

### 2. 訂定二十二項，各縣市局擬定國民教育法規摘要事項

本省教育廳擬定二十二項，各縣市局擬定國民教育法規摘要事項，編印「卅一年國民教育實施國民教育院註事項」，令發各縣局遵照，內分設校、組賽、政師及其住處開列，茲注列於後項共二十項。

## 丙 中等教育

### 1. 訂發中等生獎學金助金

本省教育廳擬定獎學生委員會辦公室，以造就大專國民教育師資，規定省立及新嘉坡縣份的獎學生，由每年九月份起，每人每月捐助銀壹塊至五塊。該處又頒發命令，省立、私立、職立、區立等各師範生共計四千三百七十九名，由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每季，每月一次發給。

助金十元，業經發給各校造冊呈報其領。

2.令委選督辦委員名冊及北遷督學科呈報表式。

本府教育廳為訓練大革命者，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求，前題令委各縣於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專科，以宏道學，  
特目學生名冊及其選督學科呈報表式，令飭各縣造冊呈報。

3.委發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

教育廳為繼續整頓學風，編製「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其內容：（甲）關於獎勵及獎勵布條者，（乙）重申規範之記  
憶，（丙）環境佈置；（乙）關於學校行政及事務管理者，（一）行政處理，（二）簿冊閱覽，（三）管理公務，（四）課業開文，（五）學生服  
食，（六）事務人員之服務態度；（丙）關於教學者，（一）嚴肅作業及成績考核，（二）充實教學，（丁）關於訓育者，（一）注重學生生  
（二）推進黨團活動，（三）發展課外活動，（四）指定課外活動等。本府教育廳委各校遵照。

4.訂立廣東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辦法

本府教育廳遵照部頒「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組織「廣東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  
員會」，將前省第部主辦之「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歸併該廳辦理。現由該廳訂定「廣東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  
公民教育資格審查辦法」，令發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所有訓導人以及公民教員，均應有照辦之規定申請審查。

## 丁、高等教育

1.補助民大等校運費

自香港撤退後，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嶺南大學等三校學生逃出甚多。本府教育廳特呈請教育部撥發款項，令各校暫時停課，計額南大學  
贍助八萬元，國民大學五萬元，廣州大學伍萬元。

2.令飭國民大學停辦監訓練事



中央著官學校，以廣東國民大學在韶成立分教處，培養醫護鍛鍊，有違背中央頒佈整理學風原則第七項之規定，特電請本省府令該大學將此項即日停辦。本府教育廳已令節該校遵照，以維整飭教育之統一。

3. 轉送民大等學校退出學生至回開平校園等分校繼續就業

教育部以廣州大學、國民大學兩校學生，於香港陷落後，暫移就讀回國，亟應返回廣州大學吉山分校，國民大學開平校園等分校續就業，不必轉赴他處。本府教育廳奉令後，悉照轉送返國。

## 戊、社會教育

1. 改選海軍學生

本府教育廳代海軍部指派海軍學生二十名，額分十員空選，計送韶慶者四十五名，業於二月廿三至廿五日三日奉行報試，結果取錄正取生雷象風、杜世弘、廖國木、郭國法、凌澤霖、謝中寧、吳耀堂、陳駿樹、劉慶輝、張復民、吳挺芳、潘雲游、李繼、黃顯堯、胡鍊、余能中、高錦龍、李鴻慶、陳國泰、朱景華等二十名，備取生張文禮、王祖潤、曾尚智、莊爻波、謝金、胡遠時、周宜謙等七名。

2. 轉發釋明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暨留級標準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釋明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暨留級標準，業經轉各縣政府遵照，其文內詳細分為三點：（一）二十九年修正施行之初中教學科目及其成績，規定體育與童子軍仍為兩科目，其成績應分別計算，平均滿分有成績，（二）體育成績須及格始得上級改級，此類成績內之體育及童子軍兩科目，仍各組別及格，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時，均須予以頒放。至任何一科之學期成績，應照正中學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不時成績作五分之二，學期成績作五分之二，併合計算。此外體育科亦然，如學期成績不及格，仍應照童子軍補放，以利其學期成績是否及格，不必顧及平時成績內之局部情形。（三）體育與童子軍之一，但體育成績包括童子軍成績在內，係成績之一部，在正中學規程第五十七條已有明白規定，嗣後體育成績無庸單列學業成績內。

3. 教刷社教處問題

本省教育司廳為奉勅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廣東省社會教育工作團等處設立機關，特從省府委託人第，名立國民革命博物館長改委員長天授矣。省立廣東師範大學長由珠江流域院長，委託交省社會部總理，廣東省社會教育工作團，則委江澤耀矣。

## 八、建設

### 甲、公路

#### 1. 完成新舊公務廳辦公室

經由省政府于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設立工程處，興工修復，並由當時縣政府征用民工協助，積極進行。惟以工眾所限，僅能由縣定於至省宜，至由省直至省長，則省議擱置。該項工程本月底可告完成。又續定至古謹一段，因設置水道交通，亦奉令延擱，經由該工程處趕測施工，並限至年三月底以前完成。現正趕速施工中，耗費營繕工程費一百萬元，及工程處延至工程費三十六萬元，均由本府先向廣東省銀行墊借，中央如撥款還。

#### 2. 改善南韶、連州、韶關三路

本府前以南韶、連州、韶關三段，為全省交通要道，年來因實是車輛行駛繁緊，路面及橋梁薄弱，頗多損壞。經于上年八月間，由本府發款，分別採購修補路面，改善橋涵，並增建連環房，現各項工程業已次第施工，積極進行，可於本月底完竣。至改善南韶、連州、韶關三路，工程費共一十七萬三千元，均由省府墊借。

#### 3. 改善韶平桂寧公路

與平桂、桂寧，係包括與平公路、與桂公路、及平柘、梅東、梅正、甘岩、與水、梅松、新浦等支線，全長共五百二十二公里，多為縣道或民効性質，暫時因財力未充，工程猶緩，頗多損壞，為便行車安全起見，延于上年八月間撥款分別採購修補路面，及改善橋涵，現各段工程二月底即可竣工。全段修補改善，工程費二十七萬五千元，由省墊資。

### 乙、電訊

一、電架鋪設至大坊壩電話

本省為便防空情報傳遞及擴起見，於蒙華南進至大坊壩話線，仲興號名信號架來之線即通。經本府第二九八太省務會議議決，撥發四萬元，飭由建設局時兵達電務修理所趕辦綫料，先行興工。一面編擬預算估款，現查該所已于本月中旬，派出工務課課長梁仲謀，奉同工程人員，先赴南嶺鑿橋一切，及與該處齊治商請集材，一俟鑿橋就緒，即行率民施工，依限完成。至原擬經費預算數為七三、六二五、三六元，由省庫撥支。

2. 蘭盾通訊器材

在通訊器材燃料，如電池、電偶油、電話機、銅線等均極缺乏，誠有急迫難備用必要，業經加緊分別進行辦法籌備，其業已着手辦理者，計：

(一)補充電池。業經匯款四元，向桂林中央電器廠訂購中，乙各組電池一大批，以備充備用。

(二)搶購電話機、鉛線。在本府郵政通訊所電話機，現已無存，而鉛線亦屬缺乏。茲為當求搶購備用起見，亦經本府發狀，分赴各地搶購，以備選取。其餘亦在統籌訂購中。

### 丙、驛運

1. 開展曲三曲度兩縣驛道，前經本省驛運管理處派員分赴各段鋪設，並備完成。原據各該段站先後將鋪設日期及經過呈報該處，本可於二月十

五日開始營運，惟各段還價尚未厘訂清楚，故于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營運商運，倘俟全線厘價厘訂完竣，即行營運。茲由該處將「辦理驛道鋪設辦法」，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在照，協助辦理；並為因應等事宜便利管理起見，經飭由該處轉發曲三曲度兩縣各段站鋪設發金卡哨，以便管制。

2. 加強曲度兩縣驛道，為加強運輸起見，經飭由該處向衡陽訂購單双輪板車一批，逕運回分發兩縣、大庾兩站使用，以應需要。

3. 貨物商運管理，經由廣東省調運管理處修訂「商運管理辦法」「征收商運管理費辦法」「駁通局及分段規定運價劃法」，呈奉本府核准。並

定二月十五日開始營造；徵收商運管理費百分之五（未辦賸遺詔之地方暫不征收）；並召集各段站所在地當政機關及工商會代表會議，根據地方生活情形，物價指數，路糧差別，決定派價，以較其航行耗費過高為原則。

## 丁、農林

### 1. 改良稻作

〔一〕依照原定計劃登記，及特約廿五個稻作改選分區，表註及繁殖推廣農家一、二〇〇戶。

〔二〕準備貸發廿五個稻作改造分區本年早造稻種，以便及時播種。

以上兩項公作，每支經費三萬二、五六五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2. 興辦水利

〔一〕已施利水工程：〔甲〕曲江縣西廟鄉，上善老、虎岩、水塘工程已開渠壩及挖土工作。〔乙〕東莞白馬鄉水工程已完成築渠土方一五〇〇立方公尺，進水分水閘，及鋪築第二段炸石一〇〇立方公尺，渠旁斜坡炸石四立方公尺。沖刷砌基，進水閘基，進水工程挖土五一立方公尺，開渠進水工程石二〇五立方公尺，鋪築渠首段及進水工程首，土方共算土方八五立方公尺。

〔二〕組織水利協會：封川縣中華鄉山塘埔水利協會，上莞鄉螺昇水和協會，歸屬水利協會，同安水利協會及附城鄉五七保水利協會，均相繼指導成立，進行調查受益田畝，測量水利水圳，及指導向省銀行貸款辦理水利工程等公作。

以上兩項工作，每支經費二〇、〇〇〇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3. 推廣綠茶

〔一〕督導冬耕：本月份由莊谷營業指導工作站工作人員，全體下鄉，指導茶作排水，及馬鈴薯等霜害後之整理整施肥等工作，並由各工作站人員觀察莊在縣內各種冬耕作物生長情形，登記造報，現已呈報者有五十九縣站。

〔二〕督導整荒：已據報告者，計有台山縣整荒六八畝，恩平縣四五九畝，乳源三〇畝，英德一〇〇畝，樂昌九〇畝，南雄八十六畝，高要一〇〇畝，雲浮三一五畝，四會五一〇畝，新興一五三〇畝，高明一八〇畝，河源五七畝，信宜四〇〇畝，鬱南四五畝，大埔九畝，連平二五畝

，廣江一五畝，澄溪四〇〇畝，合計犁積六二七五畝。又由各農業指導工作站協助縣府召開墾荒會議者，計有台山、封川、恩平等五十一縣。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六二九、一五八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4.指導改良肥料

【一】抗廣綠肥：本月份據陽山等十五縣報告，栽培綠肥作物三、八五七戶，統計面積一四、一七八、三畝。

【二】堆製堆肥：本月份共堆製成堆肥堆積量萬克。又據陽山等二十縣報告，共堆肥面積二六九〇克，製成堆肥一〇九五堆。

【三】骨粉製造：本月份因水車損壞，不能開車，影响碎骨，致出品僅二一〇〇市斤，根據中山大學農科研究所分析結果，該項骨粉含磷在一四%，氯素四%。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二〇九、一四五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5.防治蒼蠅

【一】防治蒼牛疽血瘻及疥瘻，本月份共製成牛疽血瘻四千七百公噸，疫苗四千公噸，在粵南設立之畜疫防疫分所，於去年派員前往籌設，並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惟受戰事影響，各項儀器藥品，尚未購置齊全，故該分所尚未開始製造牛疽血瘻與疫苗。

【二】防治蒼蠅，二月份在曲江茂名兩縣，共注射免疫耕牛八十五頭，醫愈耕牛二頭，並曾發出血清五千公噸，疫苗一千公噸，供龍門縣防治牛瘻之用。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六〇〇、三三七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6.防治病蟲害

本月份辦理各期治蠶工作，在曲江桂頭附近，指導農民多耕紗土，治死害虫，或灌水浸田以防蒼蠅害，計共指導防治一百七十餘畝，本項工作年支經費四〇、〇〇〇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7.種植薯作試驗

【一】繼續小麥播種期試驗：本月份播種一次連前共播種十六次。

【二】舉行馬鈴薯試驗。

【三】大小麥、油菜、豌豆、蕷豆等品種試驗，分別舉行生育調查。

(四) 種植改善新麥種子達市斤一千一百市斤。

(五) 收穫稻谷一千二百一十五斤，連插期試驗者共一千四百九十九斤。

(六) 各種冬作品種觀察試驗作物及繁殖小麥等，均施行施肥一次。

(七) 種植耕耙新製地二十畝。

以上七項工作，年共支經費七十二、一七六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8. 促進林業

(一) 機調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西聖方面派員赴德慶、高要查驗，協助縣府推動公有林，並督促總農、封川二縣崩山造林。東聖方面指導五營民林二處，造林面積二千五百畝，與寧民林及學校林六處，造林面積一、五八二畝。

(二) 广大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事業，東直第一示範林場整地十三畝，插油桐種子五十斤，苗箱接苗除草、淋水，第二示範林場整地三畝，整地七畝，播松二斤，油桐採苗除草共十二畝，西北中直第二示範林場，開始播種造林護樹，造林苗開始抽穴，所有育苗苗木悉數齊發，預備出山。

(三) 各水源林圃種植育苗，龍川當圃整地起畦十三畝半，播桉種二磅，並油桐在苗合撒除草、鬆土、施肥及淋水，紫金苗圃種植桉苗一四九株，整地四十七畝，並實施撫育工作，鑽孔苗圃整地二十畝，播松半斤，按五磅，南雄苗圃整地苗床四畝，播松種一磅。

(四) 各公路出處種植育苗事業。忠信當圃整地起畦廿四畝，貯肥泥二十三堆，採苦櫟種五升，紫金圃整地十七丈，當圃挖水池一個。

(五) 種設辦理洛水山森林管理。開始建築辦事處，訓練林管，施以軍事訓練及林管管理技術，鑽就造林道路。

以上五項工作年共支經費一八一、三四七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9. 改進畜牧

(一) 裝良種牛之選擇及繁殖：本月份已選定張健後良之公母牛種，施以合理之飼養法，以冀將來牛種具有較優良之體格，從事配種繁殖。

(二) 設置配種站，以改進新牛品質，依照計劃設置繁殖站六站，每站配備公牛種三頭，為民間免費配種。本月已派員赴各地選擇地點，積蓄。

以上兩項工作年共支經費六六、四五二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10 ●●●

農昌靈桑及良桑工作：【一】尋找地間作物麥豆、蠶豆、紅花子等面積十五畝，施以稀淡人糞尿肥。【二】收集國內什草製造堆肥，以供桑園之用。【三】第四季區內預留桑地一市畝，供桑花用，經修剪整枝，並施肥培土充枝。【四】將糞舍全處牆壁地氈及糞具全部清掃洗滌，並用紙糊後鋪上板磚，發工修理置其頂補地面。【五】因消滅病蟲購買困難，特購藥消滅蟲，以備蟲害。【六】在新墾地原種面頭細管，以備植桑。【七】將新墾地原種面頭細管，以備植桑。【八】建築老虎頭糞舍，完成築端及完成好桑室地下室。天蠶試驗等工作：【一】整理種飼，按其種別雌雄，分置隔離箱內，使羽化時，容易管理，並逐個檢視種卵病及死亡者。【二】登記羽化蛹，每日下午四時至十時，時常檢視及登記，已拾脫羽化雌蛾九個。【三】天蠶室內人工交尾研究。【四】製造天蠶標本雌蛾十一個。【五】織網製造儀器一千條，送醫務機關試用。【六】織網面更替變化之檢查。【七】織網推廣優良桑種，栽培良種蘭一千株，放於陽山農業外公路旁之水柳林上，以資繁殖。

以上兩試驗共支經費一四七、三五五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11 發展農村經濟

由建設廳農林局制定表式，分送各縣調查農村經濟情形。現據各縣農業工作站回報，已有臺灣等三十一縣。本項工作年支經費五〇，〇〇〇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 戊、工商

1. 添購紡紗機械

勘訪臺灣有二十匹馬力動力機一套，惟該廠本年度準備擴充，為增加產量計，經派員赴南陽定購六十匹馬力蒸氣發動機一套，價款國幣六萬元。又十五匹馬力蒸氣發動機一套，連地軸一百尺，價款國幣三萬元；均定二個月後交貨。

2. 建製酒精廠廠舍及定製機器

該廠建廠舍工程，經於本月一日以最低價割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由商承受，並於同日訂約，限六十個晴天全部完成。至該廠所需蒸餾發酵

板及其配件，經將購存銅鐵器材交廣商承製，工價共二萬一千四百零七元，於本月十一日訂約，限六十天製造完成。

## 己、合作

### 1.擴大飛行合作專委指導區坡

本府本年度決定擴大飛行指導三十縣合作事業。本月份經分派合作指導員七十二人分駐清遠、韶關、化縣、陸豐、惠陽、從化、新豐、封川、開建、陽江、連嶺、廣寧、饒縣、陽春、佛岡、電白、潮陽、蕉金、廣江、遠溪、惠來、海豐、海康、高明、新興、龍門、花縣、徐聞等廿八縣工作，尙有赤溪、靈山二縣，擬俟九月再行派員前往推動。

### 2.推行各種合作組織

本月指導組成調查各縣保合社三七社，社員二、三九一人，社股一、五八三股，股金一三、四〇四元。生產合作社二社，社員七人，社股三五〇股，股金二、五〇〇元。信用合作社一社，社員四二人，社股五四股，股金一〇八元。合共三九社，社員二四四〇人，社股一九八七股，股金一七、〇一二元。

### 3.整訓飛地合作工作隊

本省飛地合作工作隊，自三十年十一月組織成立後，即派駐清遠縣一帶飛地工作，唯該隊成立時間短促，對於廣東確具備之合作督導及接洽、尚少訓練機會。本月間裝由孔慶國合作事業管理處令調回處，嚴加鑒別，其工作能力及成績優良者，予以選送第幹訓團合作班訓練，以資深造。擬於下月另行商請訓練工作隊，繼續推進飛地合作。

### 4.訂定各縣合作中心工作綱要

本府為使各縣合作事業均衡發展起見，經于本月飭由建設處合作事業督導處，訂定「三十一年度各縣飛地合作中心工作綱要」，令飭各縣合作指導室遵照，擬訂實施工作進度，呈核施行。

## 九、保安

## 甲、治安

### 1. 鴉片禁煙

匪首梁秀古年八十餘，長髮者約百枚，於上月二十六日率其弟梁惠縣屬督賄賂，全國不軌。本省保安司令部據報，乃密令該處公安局令部指揮，並令該處該處之保安一中隊等的趕送，協助地方團民積極予以清剿；并分電乳業宣委鵝鷺指揮部趕要堵截，期無漏網，現正在部署進剿中。

### 2. 固網奸盜

本省保安司令部最近探悉有奸黨竊百萬圓東流至大王臺，企圖藉此作根據地宣傳赤化，乃電飭該處國民兵團就近派隊清剿，現查該處現正派隊追剿中。并於第一次進剿時，死傷奸黨盈百，而我亦陣亡分隊長郭得勝一員。

### 3. 分防防剿自乳業宣委鵝鷺散匪

畜乳業宣委鵝鷺自經該處匪頭指揮部積極施剿後，有星散向陽山、連縣、曲江龍歸寧遠縣境游擊。不省保安司令部密收清剿實效起見，乃分電上述有關各縣迅予嚴密防範，一致清剿。

## 十、計政

### 甲、歲計

(一) 本省生活程度日趨高漲，特訂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與當前實際需要相去已遠，自宜重行調整之必要。經本府會計處審酌實際情形，擬定改訂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每人月給生活補助費六十元，其薪額在二百元以下者加給二十九，業經通知各機關悉照辦理。

(二) 本府所屬公機關收存銀金財物，經由本府會計處擬定，分送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三) 本府教育廳簽呈，以縣長交代所需辦公費之開支，既未明令規定可由交接之日起一箇月內在截至交代之日起，本年度各月份經費列餘數額內，於原總開支公發項下列支，而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所需辦公費之開支，尚無規定，擬請發來辦理。經電准許計部核後，以所有地方各

由縣主官及各校校長交代所必需之費用，可按照縣長交代經費辦理。起居局所屬各機關知照，並飭由教育廳轉佈各院校知照。

(四) 本省三、四年度第四次起加徵之罰金收入提出各為一六、八九六、〇四四元五八分，經提出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通過，呈送中央核辦。

〔五〕三十二年度全縣總核算陸續編制會報定者，有恩平、花縣、雷州、興寧、海豐、樂昌、始興、仁化、赤坎、吳川、梅菉、陽春等十一縣。

〔六〕本府各廳處會局及所屬機關主管長官交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經本府會議處擬定，呈由本府提付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復經提付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分頒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第七戰區總參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廣東支團籌備處查照。

## 乙、會計

〔一〕本府會計處以會計事務與審計方面關係至為密切，特函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共同舉行審計會計人員座談會，商討有關審計會計問題。第一次座談會於本年二月一日舉行，由本府會計處及廣東省審計處派員，及在韶各機關主要會計人員，駐在人員參加。

## 丙、統計

### 1. 廣東農村調查統計

繼續上月依原定計劃，組織調查隊，深入各縣農村作實地調查。計第一隊調查陽山縣完竣，繼續派赴新豐縣調查；第二隊繼續上月調查連縣第三隊調查清遠，行將完竣，準備趕赴佛岡，第四隊調查英德完竣，派赴韶關繼續調查。

### 2. 職務一般社會統計

繼續上月擬訂整理戶口、衛生、教育、醫衛、勞工、經濟及抗戰衛生等項統計計劃，及各整理計劃、整理表及報告書等式樣，以備調查採定本省公務各方案。

### 3. 主要城市物價調查

仍繼續上月接續調查曲江、茂名、寧鄉、高要四縣零售及零售價格指數。計曲江縣續報至本年一月份，茂名縣卅年十二月份，高要縣卅

年十二月份。并為利便，故本省各地物價落情況見，復將曲江、茂名、樂寧、開平、高要、連縣、豐順、藍陽、合浦、桂平等重要城市主要  
價格價比表；計冊已編至本年一月份。

#### 4.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

機報上月編製指數，計由江縣編至本年二月份，開平、連縣編至一月份，合浦、豐順、高要縣編至卅年十二月份，均經分別呈送參考。

#### 5. 其他一般經濟統計

機報上月辦理土地、礦產、農林、建設、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項統計計劃，及各項登記單整理表，及報告表等式樣，計編製完竣者有土地、稅政兩項，式樣仍待編制訂中。

#### 6. 種委統計機構

據本府種委員會本年第一次會議，議決由教育處統計科呈本府重申充實各處、處、局統計人員，經分佈各處、處、局選派，將各級統計機構、員充實，並將所有員姓名及底報核，復派教育處統計科專員隨同本府政務秘書團出巡視察本省五六兩區所轄各縣統計機構及事務，并著核算人員工作。

#### 7. 諸籌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依原奉省字號底工作計劃，擬請特種考試統計人員員考試，以廣空缺現。已着手準備，並將計劃草稿訂正。

## 十一、糧政

### 甲、軍糧

#### 1. 粮存辦理十萬大包屯根

士萬大包糧案即歸及直行核定各縣歸額各情形，前經報告在案。茲將該辦者貯為：（一）原擬征購方案並直行核定各縣歸額之分配，經報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一)全案賅價及包裝運付各費，除兵站接收屯所需款，另由兵站總監部編造概算，送軍政局呈送中央財政部撥款。後動兩節核發外，餘已奉中央先後核發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元、一千五百五十九元，瀘山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轉發積政局，並已領到七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經即先用。中央核定運付費每市担二元八角八分之標準，各縣內提撥所需運付費全數，及五成裝價並發谷糧。本月二十一日再撥到三百萬元，續行發成運費。(三)電飭各縣上緊提撥並歸將就至本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情形，及聯發日具報。(四)各縣配撥量額，原限期一月底以前解足；惟因復發延至現在始奉還到一部，其間各縣未得還價，故一時未免提撥；同時各縣多以曆月供應軍糧，米鹽已呈枯竭，貯辦不無困難，茲茲嚴飭聽力上緊提撥，最近復以正文係往電飭各有關縣長，務須切遵妥辦，不得減低額數或扣外款項；並於發至廿號日以前算拏情形，及跨入實數列報，以後並按旬列報。

2. 賦稅整理定購軍米十二萬大包

本府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並照軍糧計畫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在北江地區定購軍米十二萬大包，供應各部隊，以領用現時開倉代金就地撥給一案，經徵量糧委員會二月廿六日及廿八兩次召開會議決定，在北江地區西江等三縣產購十二萬大包，粵江地區粵陽等五縣配購三萬担，計共二十四萬担；折合十二萬大包之數並擬具實施方案，飭縣速辦。經將辦理情形詳報官商核備在案，復查此案經辦間之通諭，配定曲江仁化、樂昌、翁源三縣為主，英德、連縣、連平、佛岡、惠陽、新豐、韶關、乳源、南雄、始興、和平、河源、五華、梅縣、大埔、平遠、蕉嶺、大庾、翁源與韶關在大庾，翁源與韶關在大庾；並勾數限時，分期投交。又縣際間通濟所耗包裝費，預算需款十六萬九千八百元，道費包括由發濟廳至受濟廳全過程運輸費用，及在接濟廳由堆卸所起運時每堆每箱所之挑運費用，預計需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元，各縣耗辦該項費項算需款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元，均照列諸官部在北江代金每人一百四十元提出，並照定金：茲後發備用；總添補包裝費作發價新購半數，其餘還雜項支照辦；並請發給價十分之一，該款一八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作為購糧定金；茲於本月廿一日奉長官部發鑄一百萬九（支票），當即分往中央銀行提取，於本月廿五日分別派發各縣，並專定各縣如額開支，又請各有關專員切實督辦，至縣際間通濟，因三月起即屆，須開始提撥發運，經再定定第一、二期發落額度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包裝費十萬八千元，運費三十四萬一千八百元，總共黑款二百八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八元，電請長官部先行撥發庫支，并列請軍糧局查照。

3. 開發新調入粵部隊軍糧

前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大軍南下參戰，軍糧亟待發給，經本府電請換委員由入粵原駐省區發濟，准復以新調入粵部隊糧食，擬選第卅八次軍糧

計核委員會決定，酌定每石新隆米十萬大包數內支給，當即報請。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指示，旋奉核復，以斯調入戶部營，除暫存京外，均已奉令歸還。十萬大包額內，除已由廣發用外，餘經移交其站運出，以後如何支配由長官部節令兵站統籌辦理。經郵局電報，國海兵站總辦部答照。

## 乙、民食

### 1. 成立駐華遠糧辦事處趕運乾糧

本省農政局為因應建情，起造糧食部指揮幹事之新米二十萬石，以調劑軍需民食起見，經批准本府設立駐華遠糧辦事處，並令派本省農政局副史濟化兼主任，負責籌劃組建遠糧辦事處，並頒獎勳，並派員前赴實地調查遠輸路線，擬定遠輸路線二處如下：

(一) 中綫——駐華省蕪江及沿江河谷縣米糧，用船運至鄱陽，分兩路運送。一路由水道運至大庾，轉陸運至南雄，駁船至曲江，又一綫由水道運至筠門嶺，轉陸運至粵之平遠。

(二) 東綫——駐華省之石城、寧都兩地米糧，由水道運至瑞金之長勝壘，轉陸路經瑞金到長汀，轉船到上杭到寧市，轉陸運至石下場，轉船通抵粵之大埔。

(三) 西綫——駐華省永新、蓮花兩地所產民糧，陸運至茶陵，轉運至衡陽，用火車直達曲江。

2. 電飭各處不得動用倉廩以備領取實物歸念  
本省征調實物，系經總政局送電糧食部，請核定公佈號碼，以便調濟。現該局奉令將軍部復，以該軍械法庫與財政部會於主院奉令中，一從嚴定期予公佈。在各縣麥子積存或為數頗多，自應購置儲備，以免妨害各縣豐產，非經核准切勿動用倉廩，存候領還實物歸念。

### 3. 據發征存實物量額歸督

據第一軍委員等電報，由海關總稅務司，新開等處征存實物，總庫不妥貯存；且按近頃編，保管困難；新開等處實物發運路費浩繁，特此來告。既禁，再行報銷，當至電視，以實物散拆歸倉，經該食部規定照當地市價九五折價售，可照案辦理；并電請委會請致，以便隨遠圖庫，督令電報食部備悉。

### 4. 接收軍械局撥還軍械

軍政部駐粵軍糧局前以軍米充急，商請糧政局暫借存米一萬八千市担接濟，經已照撥。現糧政局准軍糧局函，以由湘運來軍米源遠抵曲江，先選三千一百六十五市担，藉派員接收。趕飄第一儲糧所及北江運輸站派員往接運入庫。

### 丙、田賦征費

#### 1. 依限清收田賦物發生困難情形

本省糧政局奉報財兩部電，本省田賦限二月十五日前，將田賦產物歷征額歸解。在田賦征管統收方面，困難首在糧庫問題。本省因地理環境關係，洋米入口容易，合政久已歲熟，可資利用之公倉為數甚少；與其他各省不同。本省現經先後籌劃，設置糧庫八百餘所，容量二十九萬餘市石。目前征收較旺，撥付軍糧糧餉，因糧庫不敷歲儲，已有停收趨勢。但糧部現既核准本省設置糧庫三百八十五所，容量一十七萬五千市石，不獨今後無法充實食儲，且須適令裁減。又本省稻谷收穫較遲，一至二月正為旺征時期，而三十一年度經收耗費，奉飭至關無後再撥，延將實質擇隙詐核發耗費維持；如不準確，經收即歸停頓。甚上困難情形，經由糧政局會同田賦管理處電復轉財兩部核示。

#### 2. 范防各縣報告損失征糧物質，須取具當地軍警機關證明文件附繳

本省糧政局奉報全部令，各縣報告損失征糧物質，須取具當地軍警機關證明文件附繳，如事前未將征存數量報明者，概不核銷；當即通防各縣審慎辦理。

#### 3. 留者田管處查復各縣征收分處數額名稱等

本省延賈糧庫管理員，糧政局經奉糧文部電復，指定由所在各征收分處主任簽充。關於各處征收分處數額，所在地名稱，主任姓名，管轄鄉鎮數額，名稱，均有詳悉必要。現經糧政局電由田管處簽復，以備查取。

### 丁、其他

#### 1. 計錄本省各縣貯穀及倉谷拆押借數舉對農村貸款暫行辦法

查地方建倉積谷，旨在鼓勵耕食，必要時并應適用輔助農村事業之發展。已奉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廿二條明白規定。近來各縣

對於倉谷多未依法使用，奉令積谷本意。本府為求質證此旨，即刻質憑發來起見，新舊由於農政局參照上項大綱規定，及鑑悉地方情形，擬訂本省各縣倉穀及倉谷抵押借款與農村貸款暫行辦法，提付本省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於二月八日通飭各縣施行，質分省內政部與各縣抽案。

## 2. 拟設各級專員公署辦理糧政人員

查各級專員公署辦理糧政工作日繁，原有員額不敷分配，迭經各級專員申請增編。為圖事實上需要，經飭據省農政局擬就各級專員公署辦理軍械局人員編制，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並電飭各級專員遵照施行，各區應即著人員如後表：

各級專員公署辦理軍械局人員編制附算表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執行

區	別	員額	等	級	薪	津
第一區	科員	二	委任八級至七級	一一一〇・〇〇		
第二區	科員	二	委任十三級至十二級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區	科員	二	委任八級至七級	一一一〇・〇〇		
第四區	科務員	二	委任十三級至十二級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區	科務員	二	同上	一一〇・〇〇		
第六區	科務員	一	同上	一一〇・〇〇		
第七區	科務員	一	同上	一一〇・〇〇		
					薪額均照至苗穀額列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卫生

三四

第八區	事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
事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每月合計	合計			一、九五〇·〇〇
	(附記)	第九區依照第四至第八區之編制預算辦理。		
	3.訂定行政局暨所屬各機關管財務人員供託辦法			

本省行政局為便所屬各機關管財務人員收存保証，以昭慎重起見，特訂定「廣東省行政局暨所屬各機關管財務人員保証辦法」，茲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呈本府備案。

## 十二、衛生

### 甲、防疫

#### 1.全發防制敵機飛播鼠疫病菌及驗法

敵機近向閩、浙、湘等省播撒鼠疫病菌，除國民政府實行軍令民。軍事委員會要據各該省電報，為求針對敵人奸計，以策民衆安全起見，擬訂「防制敵機飛播鼠疫病菌及驗法」及「處理敵機播下物品須知」，頒行各省，新加意防範。本省奉令後，經由本府衛生處於同原辦法及須知，通飭各衛生機關遵照，嚴密防範，並充分準備防護及檢驗器材，以備萬一。

#### 2.令飭各縣舉行春季強制運動

按照本府衛生處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規定舉行春季強制運動。現值春令已屆，該項工作自宜迅速進行；近已委據各縣督導，天花流行，死亡甚衆，為着施用防護種，以利於疫病撲滅起見，特令該處通飭各縣依照本省上年度春季種痘運動實施工作綱要，迅即舉行春季強制運動；並期於本

年內各縣至少接種全縣人口百分之五。至預防天花牛痘苗，應在各縣防疫設項下發出百分之五十，題向該處衛生試驗所購用；不敷之數，得呈由該處撥給補助；仍應填寫接種記錄，並將接種情形編具報告書呈核。

## 乙、醫政

### 1. 合發醫藥器械技術條例

我國醫藥落後，藥品器材，向感缺乏。中央為獎勵人民研究醫藥，特制定「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明令頒行各省。本府衛生處悉抄同原條例通知於一體自照，以資鼓勵。對於醫藥技術器材之改造與發明。

### 2. 訂一處方箋範例

本府衛生處擬定醫藥機關，每月呈報之藥械銷存日報月報表，藥物領據，及處方箋等，以藥物名稱及衝定數量參差不齊，漫無標準，致抽空積擱，礙感困難，且亦易生流弊。該處為求改善辦理，特將所存藥物，編印名稱，衝定每類數量，製訂「處方箋」及「各種報告表」格式，隨令抄發，姑逕照辦理，以資統一。

## 丙、其他

### 1. 雜生試驗所製製見連注射液及狂犬病疫苗

本府衛生處所屬衛生試驗所，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即加緊製造各種藥品，已謀補救藥物始終之困難；復於本月試製見連注射液，製出二十一百四盒，百分之一五見連注射液二十瓶，轉交該處備存備用。此後見連丸之消耗數量，當可大為節省。至狂犬病疫苗，亦已有製出；每瓶售價國幣五元，經由該所分送各衛生院及各醫事機關備用。

### 2. 通飭各衛生機關備用醫防器械

一、自茲起對英美宣戰，中外交迫，為之極寒，需裝器械，來源枯竭，補充萬分困難。本府衛生處有鑒及此，特通知各衛生機關，轉飭各工作人員，對於一切醫防器械，務加整理，小心使用，並請委員監督保管，以期節約，減少無謂消耗。

## 十三、社會

### 甲、民眾組織方面

#### 1. 草訂各項社會辦法

本省社會處成立伊始，各項工作亟待規範推進。除逕分別擬具「粵一年度民衆組織暨社會運動計劃及進度表」，以為今後工作之準據外，並經分別審定各項計劃及辦法；茲列舉如下：

(一) 為加強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起見，特擬具「社會行政幹部人員訓練計劃綱要」暨「訓練班組織規程綱要」等草案，籌劃設立社會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縣現有社會科科長受訓，并著令優秀幹部人員入軍訓隊。

(二) 在本省民團開辦幹部人員，未經加以特殊訓練，頗乏領導能力，致令各級組織多未健全，特擬具「人民團體幹部人員訓練計劃綱要」暨「訓練班組織規程綱要」等草案，籌劃設立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經當調訓民衆團體幹部人員。

(三) 本省過去社會事業，尚無具體推進，是以政務社會事業一項，尚屬空羣，茲特擬就社會行政方案及訓練計劃草案，擬議定後，即行派員分赴各地調查。

(四) 本省以前尚未建立不範圍之劃分，人民團體會員並未加以特殊或普遍之訓練，殊不適應戰時要求，茲擬具「示範區民衆團體會員訓練實施計畫案，制定粵江為民運籌策，分期調集區域內人民團體幹部會員，施以戰時技術訓練。

(五) 為了進行造反復興與抗敵運動及粵桂湘贛三省錢糧運輸，「保健運動，擁護民主及戒食尚廉運動等六項社會運動規見，特草訂「施行八項運動暫時計劃草案」，籌劃營搞國防儲備活動。

(六) 為宣傳政府意旨及抗戰建國指領，動員一切力量，配合戰時工作見見，特擬具「宣傳工作實施計劃草案」

(七) 為完齊及完成民衆組織，限期普遍完成各地各種民衆組織起見，特擬具「加強民衆組織工作實效綱要草案」。

(八) 為着擴展至全省農村各地，切實喚起全民履行國民精神建設動員，國民經濟建設、節儉、征稅、兵役等各項戰時運動起見，經擬具「舉辦戰時各項運動工作計劃草案，預定全派幹部赴各地實地運動推行。」

(九) 為推動並促進全華社會業務起見，擬具「本府社會處幹事會組織規程」暨「業務細則」草案，籌組特種諮詢委員會。

(十) 為明瞭各地社會動態及監督領導其活動起見，特擬訂「調查諮詢及指揮法草案」。

(十一) 為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之工作效能，並改善其生活習慣起見，特擬訂「農民團體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 乙、推行方面

- 1. 撰訂出版社會月刊辦法

由本府社會處組織編委員會，負責編纂撰述等事宜，並定每月為一期，每期出版單行本共一千冊。

- 1. 協助籌備「三八」節

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籌備會，議決由本府社會處協助辦理籌備事宜，所提款項全數撥為籌備之用。

## 丙、教濟方面

- 1. 撰訂安醫遣散難僑辦法大綱

為徹底安撫歸國僑僕生活起見，特擬訂「廣東省政府安醫遣散難僑辦法大綱」。

- 2. 訪訪各縣教育局僑僕生活事宜

為釐清決塞各教育局僑僕生活起見，分別着手整頓各級教育院，其未設立者，命令從速成立；其已設立而未健全者，分別加以改善。

- 3. 派員協助出錢乾貨運動工作

為普遍喚起民衆推行出錢乾貨運動起見，特派員協助辦理。

- 4. 設立教濟院

為收容教濟無依歸之老幼殘廢貧民起見，特設立教濟院，分別收容老、幼、殘廢貧民，院內組織，分養老、棄幼、殘廢三所。

- 5. 培養各地據狀

省振濟會前為經濟各地確立，送達別種發揚，俾資辦理，現就本省發行者有如下列：（一）增設三水縣振濟會辦事處在第三次遭敵蹂躪振濟費二千元；（二）增撥花縣振濟會辦理運費、水口、石湖等地遭敵蹂躪振濟費一千元；（三）增撥欽縣經濟借用款五千元；（四）核准第三振濟區在存款項下撥還南海縣樂石等處嚴縣振濟費一千元；（五）核准和平縣振濟會提撥銀一千元，協辦該縣冬令救濟；（六）增撥茂名縣經濟會借用款五百元。

#### 七、協助農業耕作

自本省農業委員會成立後，該省振濟會將該項任務移送該會接辦。現省振濟會為協助農業耕作起見，特將所屬之政策，督辦除當時該會改組使用：並將市郊兵役局、團會農民政署所、蘿蔭農民收容所、及陸豐縣兵役局所屬縣份之糧送站、收容所撥歸該會直接辦理。又飭見軍械修理監督局、小學部提出，改組為私主力行中學，及附屬小學者開班額，以資收容學生。

### 下、福利方面

#### 1. 調查各縣勞工食堂及其他福利事業實施狀況

為設置一般勞工食堂，致於其飲食營養，並安定國民經濟起見，通佈各縣切實調查勞工食堂及其他福利事業實施狀況。

#### 2. 訂定民衆衛生所組織規範及質地辦法

為撫政失察人民，施以工藝訓練，使勞工改善生活，以供應後方社會之需要起見，並訂定「民衆衛生所組織規範及質地辦法」，

#### 3. 訂立職務保險處

為安定人民生活基礎，促進戰時社會經濟起見，特於韶關設立社會保險處，辦理勞工傷害保險，及勞工失業保險，俟辦理有成，再推行各縣效

#### 4. 訂設托兒所

為解除勞工婦女子女之牽累，間接提高其工作效率，及謀兒童合理教養起見，特於韶關市設托兒所。

#### 5. 訂設社會服務站

為推動社會服務事業起見，特於韶關設立社會服務站，以資示範。

#### 6. 訂設民衆衛生場

為利便各處及民衆舉行各種集會起見，擬在韶關市內籌設民衆會場一處，內設會議廳，書報閱覽室及建築室等，以高尚之集體娛樂，改善人民

生活。

六、籌設民衆公寓

為便利一般勞苦民衆之住宿起見，特籌設平民公寓兩所。

## 戊、社會運動方面

一、百萬節春節限額取緝

省行政院規定限額及禁止春節期間舊約要點四項，經分電各專員公署嚴飭各縣切實推行，以矯正一切奢習，及禁止非娛樂之舉動。一面會同省委即日定韶市春節限額事項，分別發令執行。

2.舉辦韶關春節消寒運動。

3.舉辦社會聯合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各有關機關舉辦韶關春節消寒運動。

4.舉辦文化界國民月會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提高抗戰情緒起見，特於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假座五國俱樂部第六次曲江文化界國民月會，並以「出鎗救國運動」為討論中心，出席者四百餘人，討論熱烈，空氣緊張。

## 十四、附錄

### 一、廣東省各縣（市）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廣東省各縣（市）房地稅收章科第之條，及廣東省各縣評價收章之規定訂定之。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省委

第二條 各縣（市）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設委員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縣稅捐征收處代表一人。

五、縣諮詢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以縣政府代表為主席。

第三條 評議會評議事項如左：

一、房捐或營捐經徵收機關送請評議之房屋產價。

二、房捐或營捐經徵收機關送請評議之房屋租價。

第四條 評議會評議房屋產價和價，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如委員意見分歧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低價額意見之入數至過半數時，以所算入比較最高之價額決定之。

第五條 評議會開會時，得通知房屋所有人，典權人或房客到會詢問並調閱其契據租約，房屋所有人與典權人或房客，亦得自行請求列席陳述理由或呈閱報據證物。

第六條 評議會評定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征收機關及房屋所有人與典權人或房客時，應行迴避，並由原派機

評議會委員或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婦、女婿或同居親屬為所評議之房屋所有人與典權人或房客時，應行迴避，並由原派機  
關派另派代表充任。

第八條 評議會附設於縣稅捐征收處，各項事務由該處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通則於各管理處適用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採定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2. 廣東省各縣倉款及倉谷抵押借貸辦法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二月八日頒布倉代地賦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認為有輔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縣倉、總倉、鎮倉倉款，或將省撥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轉辦理農村貸款。

各鄉鎮長認為有輔助本鄉鎮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亦得呈請縣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本鄉鎮倉倉款，或將倉款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之。

但提用倉款倉谷，如有形勢濟急者，得暫緩辦理。

縣政府依前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辦理農村貸款時，均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并送縣參議會查核。

第三條 辦理農村貸款，屬於縣倉倉款及其倉谷抵押借款者，以全縣為範圍；屬於鄉倉、鎮倉倉款及本倉谷抵押借款者，以各該鄉鎮為範圍。

第四條 縣倉、鄉倉、鎮倉倉谷抵押借款，就由縣政府與金融機關洽商，簽訂契約。

第五條 前條契約應依照左列原則訂定之：

一、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二、期滿歸還抵押借款之全部或一部時，利息不減。

三、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四、期滿不能歸還抵押借款時，得延展一年。

第六條 農村委員會以左列各點為限：

一、水利或墾荒貸款。

二、農民耕作小本貸款。

三、其他關於增加農業生產貸款。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第七條 凡本縣合法登記之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或有農民五人聯保之佃農，自耕農，而有實物擔保者，或無實物擔保而能取得該管鄉長保證者，均得申請借款。

第八條 借款之手續如下：

一、向縣政府或鄉頭公所領取借款申請書。

二、借款人將申請書妥簽後，逕送或呈交鄉頭長轉送縣政府審查。

三、縣政府接到申請書，經審查認為可頤照第十條規定，核定農款數目，通知借款人依式簽具借據後，赴指定地點領款。

前項借款申請書借據，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另詳之。

第九條 沒有貸款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第十條 豁村貸款額額分批以借錢人所送之時值成本費用等之六成至八成為度。

第十一條 農村貸款期間，由縣政府視借款人用途之質地而定；但最短不能少於六個月，最長不能超過三年。

第十二條 借款人於期滿還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時，利隨本清，借款利息按簽借日計算。

第十三條 前項償還之依據，由縣政府應即分別歸還本金或存續並押借款。

第十四條 縣政府在借款到期前一個月，應發還借款到期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準備還款。

第十五條 借款人如無故不遵還還借款時，保證人及擔保人須共同清還本利之責。

第十六條 借款人倘因特殊原因，致借款不能如期歸還時，須於借款到期前二個月說明理由，由本縣公署定期向縣政府請准延後，並徵得各處辦公處的同意，仍按原利率計算推展期之利息，或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借款人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重大損失時，准明事實，取具證件，逕呈或呈由總辦事處報請縣政府，申請減利或減貸一部份借款，縣政府經調查確實後，並加具批諭令逕回該處轉呈省政廳備存。

第十七條 縣政府倘發現借款人之借款用途不符或抽保品不實，或動等情形時，得隨時追還借款之至該款一筆。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隨時將辦理農村扶助情形，製成調查報告，送交省府備查。每年定期將扶助金額，及扶助人數，報

第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通令之日起施行。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僕獎金辦法  
一、本府合署公及其他各機關由省庫發放生活補助金者，均由其主管機關一併發金。  
二、人間鐵金，省府各委員每人銀金一千元，合署辦公各處長每人銀五百元。  
三、機關督辦獎金，一月份生活補助金發六十八元者，分別扣六十及四十元，如屬加發四十、三十者，照四十、三十元扣減，司機照四十元扣減。  
但公役不扣。

4.表列係十二月份至翌年月，以供參互扣減時，仍以本年一月份實有人數為準，自行計算呈報。

5.本府直屬及所屬機關之獎金額，據第三條據算，每人獎金兩個月計算；至非直屬之補助機關，則逕照每人獎金一個月計算。

#### 4.各機關主官長官特別獎公費標準年月額表

機關	類別	獎金額	月額	總額
一、省級事務	一、科	1000	00	以前月支省卷二千元
二、省政府委員秘書長獎金	二、科	600	00	委員以前月支省卷六百元廳長秘書長無定額
三、合署辦公各機關長官	三、科	500	00	以前無額
四、其他	四、科	100	00	以前無額

附註：第三項機關副主官，各月支一百元爲限。

附註一：「子」各機關會局等直轄機關或委任廳（薪額相當者同）主官員不列支；「丑」機關預算所列主官之薪額六成爲最高限額；「寅」省概算原列本機關經營費年額不及十萬元者，應參照上列年度特別辦公費額列，不超過列至最高標準；「辰」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依照上列各條限制者，應專案呈准編列。

附註三：所有特別辦公費，均由原機關經費額內自行分配編列。

附註四：專員公署、縣府另有規定。

附註五：營業機關、醫院、學校另行核定。

附註六：兼職者不得兼領。

## 十五、附篇

### 甲、書刊審查

•••••  
•••••  
•••••

•••••  
•••••  
•••••

本省圖書雜誌審定，考核所屬各縣市分處二十至年度成績結果，以英石、高要、興寧、南雄四縣分處，及駐坪專員辦事處爲優等，對于調查、審查、檢查各項業務，均能切實執行。茲依照規定分別予以若干獎勵，以資鼓勵，暨呈中央備察。

•••••  
•••••  
•••••

本省圖書雜誌審定，考核二十至年度本省出版之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後良，有益抗建，符合中華人民國後良書刊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予獎勵者，計有一、革命理論月刊，二、滿地紅半月刊，三、民族文化月刊，四、陣中文報半月刊，五、廣東青年半月刊等五種。經由該處分別

給予書面獎勵及公開介紹，並轉請中央及各有關機關予以獎勵，以資激勵。

•••••  
•••••  
•••••

3、委託編譯原稿審查情形  
准印圖書原稿計有法政聲樂、時事小義書三、廣東衛生、廣東金融、戶政實務、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縣各級組織幹部講話、戶籍行政、國

婦法綱要、粵東憲政財政、怎樣實行鄉制、怎樣辦理教育統計等書十二種。准印雜誌原稿有民俗雜誌一卷一期，政治與軍事一卷一期，民藝文社二卷一期，廣東政治三期，廣東兒童三樂六期，反帝運動調查廿四期，廣東合作通訊二卷一期，廣東青年三卷六七期，農業消息五卷十一二期，廣東省銀行季刊四期，廣東快報十一期，陳中民演三章二期，銀訊月刊一卷一期，廣東省立圖書館館刊二期，教育時代十二期，高級紅四卷三期，告白思潮二卷三期，反帝通訊週刊廿五期，民俗雜誌一卷四期，教育研究一百期，廣東一月間十八期，地政通訊二卷一二期，世界兵禦四五期合刊，工友園地五期等共計二十四種。

#### 4. 已出版圖書雜誌等書情形

許可發售圖書社有學生發行月記上下，小花，遠為與醜筆，行為知體面，孔德的歷史哲學，魯列傳遊記，初戀，愛麗思漫遊奇異紀，小男兒，廣軍鑑，名家小說上、中、下，等共十一種，擬守答發或請示中央機關點評有民生主義的四空一冊。許可發售雜誌有軍方雜誌二十八卷十八期，東方雜誌三十八卷十九期，教育雜誌三十一卷九號，東方發刊四卷六期，餘興力三卷九號，學生雜誌二十一卷九號，兒童世界四十六卷七期新二〇五，兒童世界四十六卷八期新二〇六，共十種。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575

002859

(66)

